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外事警察人員、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警察法制人員、行政管理人員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乙恫嚇稱：快把金融卡給我，同時說出密碼，如不給我金融卡和密碼，就打你等語，強逼乙交出金融卡並說出密碼。乙因為不願無故損失財物，供出不正確密碼，致甲無法領到金錢。甲遂再強逼乙說出正確的密碼，乙雖再告以不正確之密碼，惟遭識破，甲即揮拳毆打乙臉部致受傷，並大聲對乙說：我是通緝犯，身上有槍（事實上沒有槍，僅虛張聲勢），如不說出密碼，要不要試試看云云，乙深信甲所言不虛，致使不能抗拒而說出正確密碼。甲到提款機輸入正確的密碼操作後，終於領得 2 萬元。試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擬答】：

(一)甲強逼乙交出金融卡的行為，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既遂罪：

1. 本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
2. 客觀上，甲向乙恫嚇「如不給我金融卡及密碼就打你」等語，係以現時之危害通知被害人，惟該等強制行為，並未至使被害人達不能抗拒之程度，亦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尚未達喪失之程度，乃為恐嚇行為，而主觀上，甲具有恐嚇之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該當本罪。
3. 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成立本罪。

(二)甲再強逼乙說出正確密碼，進而領取二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強盜取財既遂罪：

1. 本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要件。又依實務之見解，強盜罪之所謂「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為之強暴、脅迫等不法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觀之判斷，足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言，即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準。如行為人所實施之不法手段足以抑制通常人之抗拒，使之喪失自由意思，即與不能抗拒之意義相當。
2. 客觀上，甲毆打乙臉部，並對乙說「身上有槍，如不說出密碼，要不要試試看」等語，雖為虛張聲勢，但通常人於此情況下，已顯屬不能抗拒，且乙深信甲所言，在不能抗拒之狀態下交出正確密碼，因此，甲上述行為該當強盜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該當本罪。
3. 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成立本罪。

(三)甲領取二萬元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39 條之 2 第 1 項：

1. 本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為要件。惟條文中所謂「不正方法」，所指為何，容有不同見解：
 - (1)實務見解：
認為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
 - (2)學說見解：
由於自動付款設備在付款設計上只是認卡與密碼而不認人，因此，「不正方法」係指類似行騙之方法，而違反自動付款設備之付款設計目的，以取得他人之款項，例如以偽造或變造之金融卡，而由自動付款設備提款。若依此說，則甲所持並非偽卡，不成立本罪。
 - (3)小結：
管見採實務見解，甲之行為該當「不正方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一般警察特考)

2.主觀上甲具有故意以及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該當本罪。且無阻卻違法事由，具罪責，成立本罪。

(四)競合：

甲上述所犯三罪，犯意個別，應數罪併罰。

二、甲住在大樓 10 樓，經常利用後陽台掩護觀看住居在緊臨一牆之隔之另棟大樓 9 樓之乙女生活作息，偷窺其在臥房內之更衣過程，長達 1 年餘，嗣經乙女發覺，報警究辦。試問：甲的刑事責任如何？

【擬答】：

甲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15-1 妨害秘密罪：

(一)該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所稱「非公開之活動」，係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之期待或意願（即主觀之隱密性期待），且在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資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者（即客觀之隱密性環境）而言（例如在私人住宅、公共廁所、租用之「KTV」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進行不欲公開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均屬之）。因此，乙女於臥室內之更衣過程，應屬非公開之活動。

(三)惟本罪之成立，須以利用工具或設備為要件，而依提示，甲雖偷窺乙女更衣過程，卻未使用工具或設備偷窺，因此，不該當本罪。

三、甲在「XX 聊天室」網站，使用暱稱「藥包咩」登入上網，網路警察發現，判斷此一名稱係「要包妹」之諧音，有心人一望即知係刊登「包養」之性交易訊息，遂化名「娃娃」與甲交談，議定「包養」之條件後，約定地點見面，喬裝之女警上前搭訕，甲發現情況有異，拔腿就跑，遭埋伏警員包圍逮捕。試問：(一)警員之偵查手段是否合法？試依學說及實務見解說明之。

(二)警員與甲在網路上交談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

【擬答】：

(一)依現行實務見解，本題警員之偵查手段應為合法，論述如下：

1. 本案之偵查手法屬於「誘捕偵查」，屬於國家偵查機關之主動積極介入，而使原無犯罪意思，或有重大犯罪嫌疑之行為人，因此具體化該犯罪活動之是否發生或如何發生。而誘捕偵查合法於否，依最高法院之見解，需區分行為人之主觀犯意而論。

2. 若行為人原無犯罪之意思，純因具有司法警察權者之設計誘陷，以唆使其萌生犯意，待其形式上符合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再予逮捕者，此即為「陷害教唆」（犯意誘發型）。此屬違法之誘捕偵查，因係以引誘或教唆犯罪之不正當手段，使原無犯罪故意之人，因而萌生犯意實施犯罪行為，再進而蒐集其犯罪之證據加以逮捕偵辦；其手段顯然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已逾越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並無意義，因此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應不具有證據能力。

3. 反之，若行為人原已犯罪或屬具有犯罪故意，偵察機關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此即為「釣魚辦案」（機會提供型）。最高法院認此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存在，故依「釣魚」方式所蒐集之證據資料，原則上非無證據能力。

4. 本題依題意所示，甲使用具有性交易暗示之暱稱，應可認已具有犯罪之故意，而警方的偵查手段即是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應為釣魚辦案，依實務見解此偵查方式合法。

5. 學說上則有不贊同實務此種純以行為人主觀意圖判斷合法性界限之標準，而應以主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一般警察特考)

客觀混和綜合考量，包括：

- (1)被告是否存有犯罪嫌疑？
- (2)被告有無犯罪傾向？
- (3)被告最終之犯罪範圍是否超過挑唆行為之範圍？
- (4)誘餌的方式與強度是否有造成過當壓力而促使其犯罪？

(二)警員與甲之交談內容非無證據能力

1. 因警員與甲交談時，並非以執行職務之型態出現於受詢問人面前，非形式意義之訊問，故並未有告知義務違反之問題。
2. 而警員與甲之交談應為警方合法之釣魚辦案偵查手段，依最高法院之見解，視取證方法有無違背法定程序，而異其是否適用§158-4 權衡之，非無證據能力。

四、甲、乙兄弟二人役畢，遊手好閒，經常向渠等父親 A 伸手要錢，日久 A 終於按捺不住，拒絕再給。甲、乙遂謀議，利用 A 外出之際，共同竊得 A 現款朋分，A 返家後發現私房錢失竊，不知何人竊取，立即報警偵查。警員瞭解 A 失竊情節後研判，本案應是內賊所為，於是談約甲、乙二人，曉以大義，甲、乙被警員感動，放棄緘默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坦承共同行竊，距案發不到一週，即告破案。警局未再詢問 A 是否對甲、乙二人提出告訴，迅將案件移送管轄之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傳喚 A 到庭，A 向檢察官表示，其於接獲檢察官之傳票後，已委任律師對甲提起自訴，並提出自訴狀已由法院收件之副本為證；至於乙的部分，因乙年紀較小，所以未對乙提起自訴，任由檢察官處理。試問：檢察官就甲、乙之案件各應如何處置？(25 分)

附錄刑法第 324 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擬答】：

(一)依題意，甲、乙所犯應為刑法§324 之親屬間竊盜，該罪之性質為「相對告訴乃論」，合法之告訴要件須具備：「申告犯罪事實」、「表明訴追之意」並且「具體指名人犯」。

(二)而本題 A 報警偵查時，並不知悉是甲、乙二人所為，因此該報案應該只符合「申告犯罪事實之要件」，並非合法之告訴。

(三)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僅是偵查發動原因之一，即使被害人未合法提出告訴，但偵查機關若知有犯罪嫌疑，依偵查法定原則即應啟動偵查，本題警員依刑事訴訟法§231 II 應即開始調查。

(四) A 對甲提起自訴部分：

1. 按§323 I 之規定，若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即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此「不在此限」之解釋，通說皆認為應在檢察官「終結偵查」以前。
2. 因此，本題甲所犯為告訴乃論之罪，A 是直接被害人，並且檢察官尚未偵查終結，依§323 I 但書之規定，A 自可合法提起自訴。
3. 依§323 II 之規定，檢察官應即停止偵查，並將案件移送於自訴法院。

(五)乙的部分：

1. 呈上述，乙所犯為相對告訴乃論之罪，但並未有合法之告訴，故乙部分的犯罪事實未經合法告訴。
2. 因乙部分未經合法告訴，故欠缺訴訟條件，依實務做法，需視 A 是否於六個月內合法提出告訴。若 A 已逾告訴其間始提出，檢察官應為§252 第五款之不起訴處分。